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特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为主业，立足福建并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多措并举获取资源，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秉承“创新驱动、效益优先、风险防控”的经营理念，自建与并购并举，不断提升装机规模，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及网架装机容量95.73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61.13万千瓦，海上风电29.6万千瓦，光伏发电2.4万千瓦，生物质发电6万千瓦。2024年，公司坚持项目为先，在项目上开拓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一是获取长乐EBC（调整）107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及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并完成项目核准；二是获取诏安四部8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中闽北岸40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并完成项目备案；三是积极推进建设省外风电、光伏项目并购的前期研究；四是紧跟落实“上大压小”政策导向，推进多个符合技术改造条件的风电项目启动和可行性研究论证。

2025年，公司将狠抓项目落地，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实施推进力度，紧跟福建省海上风电资源分配发展方向，积极争取省内外海上风电项目资源配置；加大“走出去”发展力度，在省外新能源资源丰富区域开拓市场，努力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精心筹划资金注入方案，加快推动控股股东及资产注入项目，深化新能源产业链，推进专业化运维公司实体化运作，以更大力度推动扁平化改革走深走实；加强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政策研判，争取最优收益；立足现有业务结构，狠抓关键要素，推进成本管控源头治理，促进降本增效。

###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2022年度具备分红条件后持续实现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企业的成长收益。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至2025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小于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2022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85亿元，并在2024年度积极布局“新国九条”中“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的要求，首次实施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3,805.99万元。

2025年，公司将继续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市场、资金、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做好2024年度及2025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见性。公司还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延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三、强化科技赋能，服务生产管理

公司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以带动生产管控专业化、集约化变革，已建成数据中台APP，实现对电力生产数据和业务流程的远程监控，实现移动办公“两票”和电子化巡检，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公司正在推进新能源智能运营管理中心建设，以逐步实现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生产运营、安全管控、故障预警、智慧分析等业务的集中数字化管理。公司通过校企合作、产用协同、企业自研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科技攻关，目前全系统已累计获得2项发明专利和1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9,678,373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9,678,3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4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401,00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集团”）、宁波万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鑫”）、宁波万控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鼎”）、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王振刚、王伟壮、施海裕、赵光华、施成、施凌云，共计309,678,3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23%。该部分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于2025年3月10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二）实际控制人王振刚、王伟壮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三）股东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四）股东王振刚及其合伙人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股东施海裕、施凌云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实际控制人施成、施凌云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七）股东赵光华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6、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9,678,373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万控智造有限公司	232,403,436	67.98%	232,403,436	0
2	宁波万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4.64%	18,592,254	0
3	宁波万控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837	2.64%	6,748,259	4,439,578
4	宁波万控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382	0.71%	1,696,968	1,143,014
5	木晓东	20,073,017	5.01%	20,073,017	0
6	木信德	6,729,593	1.68%	6,729,593	0
7	林道益	4,307,699	1.07%	4,307,699	0
8	木林森	3,892,671	0.97%	3,892,671	0
9	王振刚	4,895,839	1.21%	4,895,839	0
10	王伟壮	4,895,839	1.21%	4,895,839	0
11	施海裕	4,895,839	1.21%	4,895,839	0
12	赵光华	973,168	0.24%	973,168	0
13	施凌云	498,594	0.12%	498,594	0
14	合计	315,261,469	76.02%	309,678,373	5,593,092

注：根据前述“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之“（八）股东万控鑫、万控鼎及其合伙人承诺”，本次万控鑫上市的流通股份数为：万控鑫合伙人蒋建祥、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施华、柴建平、王丽君承诺：万控鑫持有的公司股份75%+万控鼎其余合作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9）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1）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6）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7）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8）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19）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1）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6）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7）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8）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9）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1）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6）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7）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8）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9）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1）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6）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7）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8）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9）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1）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6）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7）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8）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59）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1）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6）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7）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8）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69）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1）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6）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7）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8）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9）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1）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6）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7）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8）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89）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9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91）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9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9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94）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9